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仲庆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限分支经营）；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食品机械、食品包装机械、食品原辅料领域内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修理（除特种），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创路 4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89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仲庆松	
股份名称	伟隆机械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08,900 股，占比 13.0890%
	808,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3.0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900 股，占比 13.08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27,000 股，占比 15.0000%
	92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000 股，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仲庆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18,100股,本次增持后,仲庆松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3.0890%变为15.00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仲庆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仲庆松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庆松

2022年12月5日